

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14.3.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宗聖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八千元。</p> <p>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列冊之第一、二、三款收入戶。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p>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p> <p>六、雲林縣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宗聖堂指定區域骨灰櫃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p>	<p>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公墓宗聖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八千元。</p> <p>二、安置於第二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安置於第三樓層者，骨骸櫃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骨灰櫃每具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如下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列冊之第一、二、三款收入戶。 (三)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p>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死亡者，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管理費。</p> <p>六、雲林縣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宗聖堂指定區域骨灰櫃得減收百分之三十之使用管理費。</p>	

<p>七、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一等或二等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鄉宗聖堂骨灰(骸)櫃者，需於本所指定區域內選位。 使用本鄉公墓華藏堂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各樓層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見附表一。</p> <p>二、(刪除)。</p>	<p>七、非本鄉籍民眾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區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置本鄉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或使用者之配偶或使用者之一等或二等直系血親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八、設籍本鄉九芎村滿一年之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費自修正公布後得減收百分之三十。</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第一、二、三款之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本鄉宗聖堂骨灰(骸)櫃者，需於本所指定區域內選位。 使用本鄉公墓華藏堂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各樓層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見附表一。</p> <p>二、骨灰(骸)櫃使用年為三十年，由進堂安置當日算，期滿後家屬得申請櫃位延長使用，延長使用費按年收費，每一年之延長使用費不分樓區排層為新臺幣三千元，期滿後申請遷出者，未滿半年者免補繳，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需繳半年延長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一、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刪除。</p>
--	---	------------------------

<p>三、(刪除)。</p>	<p>三、使用年限期滿之骨灰 (骸)櫃若經本所通知後家屬仍未申請延長使用逾五年者，則由本所將該骨灰罈或骨骸甕移至本園區內百善祠暫置，由移置百善祠之日起本所公告招領，家屬認領時須補繳延長使用費，以年計費，未滿半年者免補繳，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補繳半年延長使費，若五年內家屬未認領則由本所去化處理，家屬不得異議。</p>	
<p>四、華藏堂各項設施費用優惠條件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項第六款、第一項第七款、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一項第九款辦理。</p> <p>(刪除)</p>	<p>四、華藏堂各項設施費用優惠條件與加收費用比照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與第三目、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一項第八款辦理。</p> <p>現已存放於宗聖堂骨灰(骸)櫃之骨灰罈或骨骸甕若欲遷往華藏堂安奉，需放棄宗聖堂原櫃位使用權且不退費並依華藏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p>	<p>二、第二項第四款刪除「與加收費用」字、「第一目與第三目」，增加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第九款。</p>
<p>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或移至它堂安奉，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且不享有各項優惠條件。</p> <p>使用中途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應繳納收費差額，多者</p>	<p>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p> <p>使用中途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應繳納收費差額，多者</p>	<p>三、刪除第三項。</p> <p>增加「或移至它堂安奉」、「且不享有各項優惠條件」。</p>

<p>不退，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譚新臺幣一仟元；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本鄉公墓公告辦理遷葬期間，於公告期限截止前申請自行遷葬者，如欲申請使用宗聖堂者，免收使用管理費。如欲申請使用華藏堂者，減收百分之三十使用管理費。</p>	<p>不退，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譚新臺幣一仟元；申請層別位置變更者，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本鄉公墓公告辦理遷葬期間，於公告期限截止前申請自行遷葬者，如欲申請使用宗聖堂者，免收使用管理費。</p>	<p>增加「如欲申請使用華藏堂者，減收百分之三十使用管理費。」</p>
--	--	-------------------------------------